

廠商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

先生／小姐代表

本投標廠商出席貴署 107 年度標售「報廢資訊設備財物 227 件」案，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開標及任何承諾事宜，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；若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，經核對身分後同意，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；如事後發現有偽（變）造文件或借（冒）用他人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謹此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（公司印章）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）

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印章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）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